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2-002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1月6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2年1月17日上午9时30分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39号总经理办公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子文先生主持,以通讯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1-003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1月6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2年1月17日上午11时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30号公司2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现有监事3人,实到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明理先生主持。以举手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厦门日上金属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套轻量化无内胎钢圈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保证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向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展。通过此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减少同等数额的银行贷款,按现行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算(6个月以内为6.1%),预计可以节约财务费用约152.5万元。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前12个月之内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且公司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备查文件:《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2-004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2012年1月17日召开的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厦门日上金属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套轻量化无内胎钢圈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前12个月之内,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且公司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1年6月7日"证监许可[2011]880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3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2.88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682,6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4,292,116.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8,347,884.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22日出具的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011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项目资金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四川日上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汽车钢圈及钢结构生产项目	40,000.00	35,737.00	4,263.00	-
厦门日上金属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套轻量化无内胎钢圈项目	20,075.00	13,468.00	5,885.00	722.00
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	4,759.79	4,759.79		
合计	64,834.79	53,964.79	10,148.00	722.00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2年,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已经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为27,244.61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7,779.92万元(含利息收入189.74万元)。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进度情况及计划安排,未来六个月期间厦门日上金属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套轻量化无内胎钢圈项目将会有超过5,000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闲置。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拟使用厦门日上金属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套轻量化无内胎钢圈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单次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借款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自2012年1月1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之日起,至2012年7月16日止,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按现行同期贷款利率(6个月以内6.1%)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152.5万元。

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量的不断增长,导致目前流动资金略显不足。

上述适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可以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公司将该部分用于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六、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意见如下: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厦门日上金属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套轻量化无内胎钢圈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保证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向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展。通过此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减少同等数额的银行贷款,按现行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算(6个月以内为6.1%),预计可以节约财务费用约152.5万元。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前12个月之内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且公司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将使用厦门日上金属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套轻量化无内胎钢圈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在过去十二月内也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厦门日上金属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套轻量化无内胎钢圈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保荐机构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日上集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且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日上集团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且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该事项已经日上集团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浙商证券同意日上集团实施上述事项。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四、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2-003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月18日下午14:50-15:2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月17日下午15:00至2012年1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建勇先生。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1号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6、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2011年12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5人,代表股份120,106,5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444%。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其中,有表决权股东代表股份117,638,2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0159%,回避表决股东代表股份1,72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188%;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69人,代表股份743,3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09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18,381,558股。

1.1激励对象

表决情况:同意117,768,18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19%,其中现场投票117,638,250股,网络投票129,932股;反对612,17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71%,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612,176股;弃权1,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1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200股。

1.2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

表决情况:同意117,768,18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19%,其中现场投票117,638,250股,网络投票129,932股;反对613,37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81%,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613,376股;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

1.3 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和实施程序

表决情况:同意117,768,18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19%,其中现场投票117,638,250股,网络投票129,932股;反对612,17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71%,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612,176股;弃权1,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1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200股。

1.4 标的股票授予的条件和程序

表决情况:同意117,768,18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19%,其中现场投票117,638,250股,网络投票129,932股;反对612,17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71%,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612,176股;弃权1,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1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200股。

1.5 标的股票解锁的条件和程序

表决情况:同意117,768,18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19%,其中现场投票117,638,250股,网络投票129,932股;反对612,17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71%,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612,176股;弃权1,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1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200股。

1.6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表决情况:同意117,768,18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19%,其中现场投票117,638,250股,网络投票129,932股;反对612,17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71%,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612,176股;弃权1,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1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200股。

1.7 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表决情况:同意117,768,18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19%,其中现场投票117,638,250股,网络投票129,932股;反对612,17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71%,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612,176股;弃权1,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1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200股。

1.8 本计划的调整和程序

表决情况:同意117,768,18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19%,其中现场投票117,638,250股,网络投票129,932股;反对612,17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71%,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612,176股;弃权1,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1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200股。

1.9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表决情况:同意117,768,18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19%,其中现场投票117,638,250股,网络投票129,932股;反对612,17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71%,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612,176股;弃权1,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1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200股。

1.10 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

表决情况:同意117,768,18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19%,其中现场投票117,638,250股,网络投票129,932股;反对612,17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71%,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612,176股;弃权1,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1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20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实施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18,381,558股。

表决情况:同意117,766,18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02%,其中现场投票117,638,250股,网络投票127,932股;反对611,67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67%,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611,676股;弃权3,7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31%,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3,70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18,381,558股。

表决情况:同意117,766,18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02%,其中现场投票117,638,250股,网络投票127,932股;反对611,67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67%,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611,676股;弃权3,7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31%,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3,70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胡琪、郑超

3、结论性意见:

浙江永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

2、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临2012-001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1月18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11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名。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聘任孙国臣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经公司总经理史铁桥提名,聘任孙国臣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三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融资13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三公司为满足在经营投标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三公司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简称远东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融资1300万元,签订相关售后回租赁合同,期限为24个月,租赁年利率为7%,按月支付;远东公司收取10%的保证金,在租赁协议价款中直接抵扣;远东公司收取服务费52万元,在签订《售后回租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电汇支付。租赁期满三公司履行完毕合同义务后,远东公司将该批施工设备所有权转移给三公司。三公司本次售后回租设备为5台原值合计1470万元的德马克摊铺机。本公司同意为三公司上述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授权三公司办理此次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及担保的相关事宜。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18日

孙国臣副总经理简历:

孙国臣先生,汉族,1972年2月出生,现年40周岁,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93年7月毕业于黑龙江交通高等专科学校工程管理专业,1998年7月毕业于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道桥专业,大学本科学历。

孙国臣先生自1993年7月参加工作以来,历任黑龙江省第五公路工程处技术员、工程股长、副队长、项目经理;黑龙江省路桥建设集团五公司副总经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工程处副处长、代理处长;2004年3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工程处处长;2010年1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总包部部长至今。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临2012-002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三公司)

2、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额:本次为三公司担保1300万元人民币,累计为其担保5300万元。

3、截止公告日,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累计数额:38,865.37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对外担保累计数额9000万元。

4、本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额: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2年1月18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11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名。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三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融资13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三公司为满足在经营投标中对流动资金的需要,以原值1470万元5台德马克摊铺机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公司)融资1300万元,期限为24个月,租赁年利率为7%,按月支付;远东公司收取10%的保证金,在租赁协议价款中直接抵扣;远东公司收取服务费52万元,在签订《售后回租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电汇支付。租赁期满三公司履行完毕合同义务后,远东公司将该批施工设备所有权转移给三公司。同意公司为三公司该项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授权三公司办理此次融资租赁及担保相关事宜。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109号

法定代表人:邢启军

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注册资本:4000万元,本公司持有三公司100%股权。

截至2011年9月30日,三公司经审计的资产为30,574.45万元、负债为19,858.85万元、净资产为10,715.61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3,107.07万元,净利润1,776.17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为三公司担保1300万元人民币;

2、担保期限为24个月;

3、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为满足三公司在经营投标中对流动资金的需要,同意三公司向远东公司融资13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24个月,公司同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独立董事秦玉文先生、李怡厚先生、张兵先生、李洪超先生认为:三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担保是为了满足该公司投标保证金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合乎《公司章程》规定,因而本人同意该项议案。

因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子公司担保)已经超过了201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50%,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金额38,865.37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对外担保金额9000万元,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18日

龙建股份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管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孙国臣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本人认为本次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孙国臣的程序合乎《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孙国臣具备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因此本人同意此项议案。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三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融资13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鉴于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担保是为了满足该公司投标保证金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合乎《公司章程》规定,因而本人同意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签名:秦玉文、张兵、李怡厚、李洪超
2012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1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近日参与了浙江省湖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竞买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以2090万元竞得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新胜村、陶家墩村(和孚镇2011-6号地块)编号为2011(工)-114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用于今后项目扩产或新建项目之用。

二、以2950万元竞得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湖盐公路南侧龙头山东侧(和孚镇2011-7号地块)编号为2011(工)-115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年产20万吨差别化涤纶工业丝项目"之用。

该上述两项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两块成交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一、编号为2011(工)-114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1、土地位置: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新胜村、陶家墩村(和孚镇2011-6号地块,即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工业园陶家墩村地块)

2、出让方:浙江省湖州市国土资源局

3、出让面积:71069平方米

4、用地性质:工业用地

5、土地出让年限:50年

6、规划条件(按净用地计):容积率:1.0-1.5;

建筑密度:不高于50%;

绿地率:20%　7、成交总价及资金来源:人民币2090万元,自有资金

8、支付方式:已支付竞买保证金人民币418万元,竞买保证金将自动转作受让地块的定金。其余款项自成交之日起30日内付清。

9、其他:公司将于近期与湖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二、编号为2011(工)-115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1、土地位置: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湖盐公路南侧龙头山东侧(和孚镇2011-7号地块,即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工业园区地块)

2、出让方:浙江省湖州市国土资源局

3、出让面积:98892平方米

4、用地性质:工业用地(化学纤维制造)

5、土地出让年限:50年

6、规划条件(按净用地计):容积率:1.0-1.5;

建筑密度:不高于50%;

绿地率:20%

7、成交总价及资金来源:人民币2950万元,募集资金

8、支付方式:已支付竞买保证金人民币590万元,竞买保证金将自动转作受让地块的定金。其余款项自成交之日起30日内付清。

9、其他:公司将于近期与湖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备查文件:

(1)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 月18 日

证券代码:000043　证券简称:中航地产　公告编号:2012-03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讯表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2年1月13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2年1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分别为仇慎谦、张宝华、汪名川、曾军、黄勇峰、石正林、徐俊达、王建新、武建设,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民币信托贷款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向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民币信托贷款不超过壹亿元整(RMB100,000,000.00元),期限不超过壹年,由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特此公告。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43　证券简称:中航地产　公告编号:2012-04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2,000万元-55,000万元	盈利:26,928.1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56%-104%	
基本每股收益(注)	盈利:1.2594元-1.6493元	盈利:0.8075元

注:　公司于2011年6月16日实施了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2010年底总股本222,320,4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份5股。前述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33,480,708股。本报告期内的基本每股收益按照新股本数(333,480,708股)计算,上年同期的基本每股收益按照新股本数(333,480,708股)计算。

二、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较去年同期调整后净利润同向上升,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地产项目在2011年满足确认收入条件,故地产板块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均有大幅上升,从而导致公司整体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

2、根据《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自建的持有型物业完工并投入使用,计入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其公允价值与账面成本的差额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本报告期确认税前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预计约为23,000万元,从而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约为17,0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1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12-006

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南珠江啤酒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风险提示

1、协议生效时间及有效期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珠江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公司")拟实施首期年产20万KL啤酒项目,并与湘潭天易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天易示范区")签署《进区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上述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协议所列事项履行完毕之日结束。

2、协议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1)湖南公司投资项目的立项、环评等事项尚在办理之中。该等审批事宜何时取得相关批复存在不确定性。

(2)该项目虽已进行了充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分析,但相关结论均是基于当前的公司发展战略、市场环境和国家产业政策等条件做出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有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时、按质完工。

二、协议对方介绍

天易示范区位于湖南省湘潭市,其区位优越,交通便捷,资源充足且投资环境良好。2005年,在《福布斯》公布的"中国大陆最适合开设工厂的城市"排行榜上,湘潭市以良好的投资环境和巨大的发展潜力,排名第三位。2009年,湘潭县在湖南省122个县市区中荣膺"湖南最具投资吸引力县"。2010年,湘潭县入围"中国最具有投资潜力特色示范县200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湖南公司在天易示范区投资建设首期年产20万KL啤酒项目,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人民币37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35800万元、流动资金1200万元。预计达产后,年销售收入约4.5亿元,年税收总额达8000万元。

2、天易示范区为湖南公司提供项目用地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用地面积约300.8亩(以最后签订的国有土地出让合同记载的面积为准),其中280.8亩为工业用地,其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按12万元/亩计;另20亩为商住用地,其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按40万元/亩计。

若最终面积低于300.8亩,则天易示范区须在该地块周围补足300.8亩;若土地竞拍价超过上述标准,则超过部分,摘牌后10个工作日内由天易示范区以"市场开拓扶持资金"方式无偿拨付湖南公司。若因环评问题而致所提供的地块不适宜建设啤酒生产企业,天易示范区承诺重新提供面积相同,条件一样的合法土地。

湖南公司可根据自身情况自主决定上述商住用地的建设和开发模式或对外转让。

3、在湖南公司依法对项目用地摘牌后10个工作日内,天易示范区无偿拨付湖南公司"市场开拓扶持资金"3000万元;在2013年1月底前,天易示范区无偿拨付湖南公司企业发展扶持资金369万元。

4、天易示范区在湖南公司提出书面需求之日起一年内,在项目所在地周边提供约40亩的地块无偿租赁给湖南公司,在符合天易示范区城市规划的前提下,由湖南公司建设啤酒文化广场,作为公共广场向市民开放。使用年限40年(自天易示范区将土地交付湖南公司使用之日起计算),但不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地块界线外的建设费用由天易示范区承担,地块内的建设费用由湖南公司承担。在使用期内,由湖南公司负责广场的日常维护。

5、项目建成投产后三年内,湖南公司缴纳的税收中(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营业税),湘潭县级留成部分50%以财政奖励的方式奖励给湖南公司,用于支持企业发展。

6、湖南公司须力争项目在2012年7月开工,18个月内建成投产,从达产之日起在天易示范区年税收总额达到8000万元(按现行的税收政策计算)。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该协议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天易示范区形成依赖。

2、该项目属于扩建项目,建成后将增加产能,由于国内啤酒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若公司未能采取有效的市场开拓措施,保持良好的市场增长势头,则项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可能会导致产能无法充分发挥和不能达到预期的效益。

五、协议的审议程序

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备查文件目录

1、进区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1.1.1--2011.12.31)	上年同期 (2010.1.1--2010.1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62.49%--85.70%	盈利:2,153.96万元
	盈利:3,500万元--4,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18元--0.135元	盈利:0.073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11年年度的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

1、2011年4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启迪(江西)发展有限公司将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华科技园(江西)南区(面积共约143,734.05平方米)土地,以共计人民币3,665万元交由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收储,此交易事项实现2011年年度归属母公司收益为1,068万元。

2、2011年12月,公司子公司江西诚志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将位于林荫西路20号的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总面积22,521.48平方米),及位于该土地上的所有房屋所有权、建筑物、构建物、附着物和机械设备等以总计人民币2,720.16万元交由鹰潭市土地储备中心。此交易事项实现2011年年度归属母公司收益约为10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得出,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月19日